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承高财发〔2024〕8号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

2024 年高新区预算草案已经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的规定，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复的部门收支预算

经核定，你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计为 411.34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41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为 41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27 万元，项目支出 292.07 万元。

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

各部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数额执行，不能随意变动，不得超预算支出，预算级次、项目间、科目间一般不进行调剂，确需进行调剂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同时，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的管理，严格控制年度预算调整。

三、加快支出进度，实施绩效预算公开